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51执2567号

申请执行人梁长秋，女，1963年9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建新，男，1966年3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杨建花，女，1971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沪0151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黄建新、杨建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建新、杨建花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建新、杨建花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建新独资的上海合旺机械厂的全部机械设备，被执行人黄建新同意如其不能履行义务，由法院将机械设备予以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上海合旺机械厂的全部机械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主文）

执　行　员　袁雪峰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满　林